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07〕77号

关于修订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部门：

现将修订的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修订 教师 教学工作量 办法 通知

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5月12日印发

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

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《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将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

职 称	高级职称	中级职称	初级职称
标准学时	340	320	300

二、超额定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

职 称	教授	副教授	讲师	助教
酬金标准	50	45	40	35

三、教学工作量计算

(一)课程教学

课程教学包括教学大纲制定或修订、备课、讲解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命题、出卷、监考、阅卷、评定成绩及其他教学环节。

1.工作量计算公式：

开课周课时 × 实际教学周数 × 讲课修正系数 K

其 中：讲课修正系数 $K = 1 + \sum_{i=1}^n K_i$ ($i=1 \sim n$)

2.讲课修正系数如下：

类别	项 目	修正系数 K
授课类型 K_1	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	+0.0
	专业课、写作课	+0.1
	设计类及工艺课程	+0.2
	体育课	-0.1
	书法、指法课	-0.25
每班授课人数 K_2	班级生数 20 人	-0.2
	20 人 < 班级生数 30 人	$0.01 \times (\text{人数} - 40)$
	30 人 < 班级生数 40 人 (本人数段系数仅适用于设计类及工艺课程、体育课,其他课程本人数段系数为 0)	$0.01 \times (\text{人数} - 40)$
	班级生数 > 40 人	$0.02 \times (\text{人数} - 40)$ (此修正系数封顶 1.2)
授课方式 K_3	重复课	-0.1
外文教材 K_4	原版外文教材	+0.25
	非原版外文教材	+0.15
授课班级 K_5	特教班公共基础课	+0.2
	特教班专业课	+0.5

指导学生课外体育活动、校运动队训练、学生参加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、大学物理、大学数学、大学英语、雅思训练、力学建模及艺术类竞赛等各类竞赛的教师,其工作量计算办法细则由其所在院(部)另行制定,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(二)讲座

1.经所在院(部)同意,教务处以及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的计学分课程性质的讲座,按课程教学工作量折算。

2.非课程性质讲座不计课时,由各院(部)按有关规定发放讲座酬金。

(三)实验课

1.校内实验及计算机上机实习,按课程教学标准折算成标准课时。由于仪器设备限制,同一实验课必须分多次重复进行的,第二遍起乘以 0.8,累加计算。

2.校外实验,指校内无法开设必须在校外进行的实验,实验工作量折算公式

实验周数 × (人数 ÷ 40) × 12 (标准学时)

(四)课程设计

课程设计天数 × (人数 ÷ 40) × 4 (标准学时)

四、指导学生实习

学生学年实习、生产实习的指导,包括拟定实习计划,组织实习动员,安排实习地点,检查实习情况,组织学生实习汇报和交流,评判实习报告,撰写实习小结、鉴定,归档实习资料等全部工作,按以下办法折算为标准课时,如为多人指导,则按各人承担的部分进行分摊。

1.集中实习:由教师统一安排并带队指导的实习,总实习工作量折算公式为:

实习周数 × (人数 ÷ 40) × 12 (标准学时)

2.分散实习：由老师帮助制定实习计划、远程指导、巡视、批改实习报告等，总实习工作量折算公式为：

实习周数 × (人数 ÷ 40) × 8 (标准学时)

五、指导论文(含指导毕业实习)

(一)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

理工农科、艺术：每指导1名学生，折算10学时。

文科：每指导1名学生，折算9学时

(二)指导专科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

理工农科、艺术：每指导1名学生，折算8学时。

文科：每指导1名学生，折算7学时。

六、个别需调整的项目，由院(部)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调整幅度不得超过±10%，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、专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